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康制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对尔康制药本次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事宜进行了审慎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优先级资金的募集及产业并购基金的运行，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年化收益提供担保，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年化收益不足约定金额时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并承担远期收购金元证券所有的标的份额，承诺远期收购义务为不可撤销的收购义务，上述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优先级资金本金及五年累计最高收益总金额合计数），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以公司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最终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昌都市康祥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C区（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3、规模及出资方式：人民币10亿元，货币出资。

4、经营范围：对健康产业进行投资（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物明投资

7、经营期限：5年，经营期满经合伙人会议各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可延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到账之日起计算。

8、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投资的方向包括医药及大健康行业等领域，投资标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1）具备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

（3）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其他投资合作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总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总额为1,564.02万美元（按当前汇率，约人民币10,586.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53%。

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3.90%。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10,586.5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6.43%。

除此之外，尔康制药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并购基金作为公司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产业整合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

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并购基金存在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若出现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情形，存在进行差额付款的风险。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推荐2名委员，且决议需经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同意才能通过，我们认为项目投资风险基本可控。

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为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

六、本次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担保基于产业并购基金合作事项，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推动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企业，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鉴于以上投资目的，本次公司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七、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如下：

“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但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如下：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公司章程》中条款修订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锋

张 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